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征〔2025〕36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 龙岩长汀涂坊(南山)110千伏 输变电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公告

龙岩长汀涂坊(南山)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1. 批准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2. 批准文号：闽政地〔2025〕603号
3. 批准时间：2025年8月14日

二、批准征收土地的面积、坐落、四至范围

征收长汀县南山镇大坪村园地 0.2102 公顷、林地 0.37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33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6451 公顷。其四至：略（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

三、批准征收土地用途

龙岩长汀涂坊(南山)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批准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四、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

征地实施单位为长汀县人民政府。

五、实施征地行为的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

六、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的期限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25〕603 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禁止事项及其它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构筑物、建筑物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补偿安置标准、地面附着物补偿、人员安置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政策文

件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长汀涂坊(南山)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603 号)
2. 龙岩长汀涂坊(南山)110KV 输变电工程用地红线图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4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60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长汀涂坊（南山）110 千伏 输变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长汀县人民政府：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岩长汀涂坊（南山）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汀政综〔2025〕5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长汀县境内农用地 0.645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长汀县南山镇大坪村园地 0.2102 公顷、林地 0.37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33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6451 公顷，由你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龙岩长汀涂坊（南山）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长汀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长汀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长汀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长汀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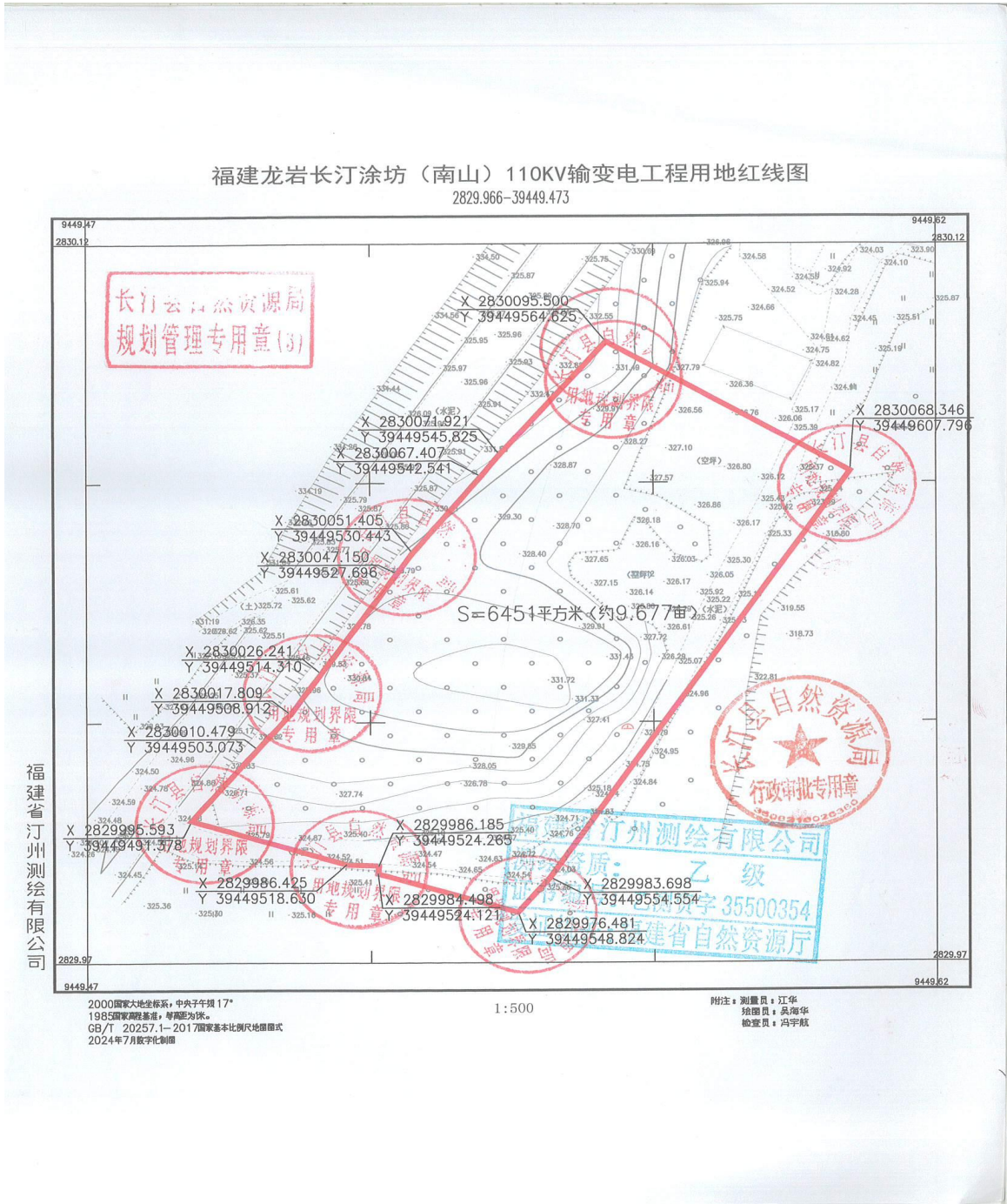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龙岩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长汀县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5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2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5-00071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
